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232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倪建成，男，1983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湖前乡红阳村下村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921198304170019。

被执行人：倪成树，男，1983年2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湖前乡红阳村下村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921198302130019。

本案受理立案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。被执行人倪成树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88弄103号1501室房屋本案申请执行人为抵押权人，本院已轮候查封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房屋的处置权移送本院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倪成树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88弄103号15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包 炜

审 判 员 陆 红 根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单 文 宣